内 政 間 部都 : 市計劃 五年 五月 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委員 Ø 日 (星期三) 下午三時 會讓紀錄

一時 出席委員 地 點 : 五十 本 赔 馮 會議

室

柳

克

蠳

國

光

鬳 馬 毓

華

都

駿

奎

鄧 先 裕 純 良 坤

: 台 灣 省 李 政

땓

列

席

府

建

設

李

昌

蚦

六宜 讀會 議 紀錄

:

Ħ,

主

席

:

馬

實

菙

紀錄

:

白國學

宜讀 譿 : 本會第六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治悉

tį 報告 事 項 略

八 計 論 决 議 事 項

(---)

'nΕ

4

佳,

省

政

府

五

Ę

+

=

府

建

20

字

净

七

九四

號

逐

爲

高

姓

市

申請設

立三民

區

第

229

案 計 公 230 圖 開 號 說 審 展 郡 乄 躛 核 市 請 小 # 計 核 組 天 圖 定 五十 於 防 等 公 火 ZU 開 巷 到 年 展 覽 + 案 特 __ 業 期 提 月 間 数 請・ 廿 內 該 討 \equiv 並 市 日軍 以 無 任 ${\cal E}$ 20 何 <u>UU</u> + 人 次 + 因 會 或 議 + 審 艥 Z 查決 提 高 出 市 議 意 建 見 土 照案 並 坌 彻 簱 涌 쓾 六 過 灣 省 Ξ

决 誠 : 1. 太 案 照

案

通

過

圕

由

論

:

等語

檢

财

本

建

鬶

廳

都

市

號

文

公

告

2. 應 九 請 號 台 灣 防 省 火 巷 政 西 府 惻 繭 另 餰 設 高 東 雄 市 西 向 政 防 府 火 就 巷 二二九 條 號 凶 或 畓 ==0 貫 通 並 策 號 安 防 火巷 全 0 再 向 西 伸 延

准 九 號 쓷 壆 灣 校 省 政 預 定 府 地 五 興 Ę 第 --___ 號 + 公 ----園預 府 建 定 QU 地交 字 笋 換 一七 使 用 _ 案 號 業 函 狐 爲 該 高 市 雄 以 市 五 申 24 請 變 八、 茰 都 世 市 Ξ 計 高 圖

•

府

建

土

字

第

Ŧ

八

七二六

號文公告

9

公

開

展覽

期

·間

內並

無任

何

人

民

體

提

出意

見

並

級

台

第

市

涌

通 纘 省 檢 建 附 設 H. 有 都 市 計 說 書 請 賜 審 核 核 定 小 等 組 由 五. + 到 部 ZU 特 年 提 + __ 請 討 月 世 論 三日 0 窜 24 + 次 會 讓 審 査 決 識 照 罗

決

議

:

採

台灣省

政

府

列

席

代

表

李

組

長

昌

莊

報告

稱

:

該

市

一公十

預定地

現

E

爲

陸

軍

第

八 \bigcirc 總 醫 院 眷 舍 使 用 9 應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歪 明 該 公 -現 狀 與 佔 用 戶 數 以 及

謎

該 市 挫 該 達 童 建 築 拆 濹 情 價 等 情 形 報 部 後 再

文三 准 公 艜 台 展 徾 覽 働 省 #A 校 政 甲 府 皉 五 案 五 業 粒 該 市 + 以 ___ 五 府 四 建 四 八 2 角 廿 ----Ξ 七 高 九 市 號 ٥ 府 逐 熚 爲 土 高 字 醚 第 市 五 申 請 Л \bigcirc 擴

七

t

號

文

公

告

說

請

計

大

都

市

計

圕

国

賜 審 核 核 定 小 等 紐 由 五 到 + 公 開 部 特 年 展 + 麗 提 ___ 請 期 討 月 間 詥 廿 內 = 並 0 日 **#** 筝 任 Z 何 + 人 次 民 會 或 蘨 審 體 核 提 决 出 藎 意 見 照 並 案 縱 通 台 過 愕 省 檢 建 附 黔 廳 有 桶 郡 圕 市

決 議 : 照 案 涌 過 a

(四) 割 准 \cap 號 台 公 档 公 告 省 厺 政 開 廢 府 展 止 五 覽 變 五 # 更 天 爲 • 林 壆 公 校 + 開 甲 20 展覽 坳 府 案 建 期 業 四 間 狐 字 內 **4** 第 並 南 七 無 縣 = 任 以 = 何 五 九 20 人 • 民 號 或. + 郊 圓 爲 體 七 4 提 南 南 出 府 縣 意 建 壆 甲 見 土 並 宝 鄉 絃 第 申 台 六 謂 濧 九 都

件 建 報 灣 設 請 省 廳 備 政 都 案 府 市 等 並 콹 曲 依 劃 都 到 審 部 市 核 特 計 . 小 提 門 組 請 法 五 窜 + 討 論 + 24 六 年 O 條 + 第 ---__ 月 款 世 三日 Z 規 定 第 予 70 以 + 核 次 定 會 繿 發 選 審 公 査 布 決 實 議 施 准 檢 附 予

有

35

變

更

省

建

Ξ

市

計

1. 圍 請 台 内 竗 灣 公 省 園 政 預 府 定 依 地 照 內 行 勿 政 再 院 准 20 許 + 各 九 種 年 建 + 楽 月 物 # B 之規 台. 20 定 + 凶 九 及 内 公 之 園 第 綠 五 地 九 應 \bigcirc 均 勻分佈 號 令 , Z 公

決

춃

:

原 則 再 予 研

豝

2. 本 案 應 台 灣省 政 府 刨 飭 台 南縣 政府 暫緩公布 實 施

0

(五) 准 等 台 ,___ 灣 號 期 道 省 政 路 府 案 五 薬 五 粹 桃 園 + 縣 = ·政 府 府 建 以 Z 提 五 堂 出意 20 簿 七 見 一七 廿 九 七 五 桃 號 拯 府 爲 建 桃 土 字 園 笋 鏇 __ 申 = 請廢 止 六 都 號 市 小 什 組 公 告 圕 五

後 24 開 年 脮 該 拙 + 5年 品 月廿 間 之交 內 通 = 並 日 亦 無 似不 第 任 四 何 受影 + 人 次 民 響 會 或 准予 議 團 審 體 廢 査 決議 止 等 語 該 並 情 檢附有關 經 劃 台 道 灣 路 省 **B** 旣 建 件 尙 設 諦賜 未 廳 開 都 核 關 市 定等 情 且 2 圕 由 審 到 均 核 部 田

計 論 ۵

決 議 : 照 案 涌

1

堵

調

車

特

提

請

地

廢

止

+

公

過

欠 准 場 台 用 懂 地 節 省 圍 政 府 案 五 五 ***** 耞 • 隆 + 市 = 府 府 建 五 四 <u>Z</u> 字 窜 七 四 七 = 號 市 函 第 爲 = 基 七 溞 五 市 申 Z 請 擴 公 展 七

魔 核 # 小 組 天 五 於 + 公 20 開 年 展 -瞬 二月 期 間 基 T 内 三日 並 無 政 第 任 20 何 以 + 人 次 民 會 或 +, 議 画 審 艠 査 提 九 浹 出 基 意 議 建 見 都 照 並 案 經 台 通 過 灣 省 等語 建 設 檢 廳 號 附 都 有 告 市

翻

圖

件

情

劃

審

公

開

展

决 諦 請 賜 : 照 案 定 通 等 渦 由 部 特提

核

到

請

討

論

0

七准 台 灣 省 政 府 五五、 Ξ 4 九 府 建 四字 第 一五二七四

號函 無基緣 市 申請變更貨 運

重

站

(八) 决 准 蠢 核 麞 請 廣 台 賜 小 # 場 : 槽 照 組 天 核 及 省 定 於 案 五 道 政 通 + 等 公 路 府 開 渦 由 五 五 到 案 年 展 部 Ì 五 竟 業 月 特 期 經 + 提 ₹ 間 基 請 內 隆 七 計 日 並 市 稐 第 府 無 政 建 23 任 府 0 --20 何 五 字 人 四、 第 次 民 會 八 或 五 議 魯 審 體 九 査 提 基 五 決 出 府 號 議 意 建 函 見 都 照 爲 並 市 案 第二九 陽 經 磞 通 台 過 Ш 灣 晋 省 0 等 語 Õ 理 建 局 設 申 廳 號 檢 請 附 多。 都 變 有 市 35 更 情 公 北 開 圖 投 件 審 展

府 鐀 案 市 號 辛 並 計 第 公 告 由 依 僧 七 到 都 審 公 = 部 市 開 核 號 特 計 小 展 計 接 組 竟 劃 請 法 五 於 道

公

開

展

覽

期

間

內

챛

퐸

任

何

人

民

或

體

提

出

意

見

並

粒

鹰

省

建

設

廳

都

路

案

業

經

陽

明

Ш

晉

理

局

以

五

7

+

#

七

陽

明

建

字

緷

=

(tu) 168 松 台 灣 省 政 府 BU 洝 之台 灣 省 公 共 工 程 局 依 照 都 市 計

法

筝

六

條

鄊

=

孫

及

熚

+

條

淮

決

:

准

予

備

案

鄊

+

六

條

簿

二款

之規定予

以

核

定

發

遺

公

布

F

施

檢

跗

有關

() () () ()

件

請

賜

備

討

論

:

٥

+

五

年

二月

+

日

奪

2

+

次

會

議

審

核

决

攀

照

案

通

過

台

灣

省

政

禁止 + 20 款 年 期 Z <u>+</u> 間 規 定 爲 月十七 自 基 公 隆 布 北 日第 Z 五 B 猪 六 十 起 符 定 次會 年 區 並 情 選審 將 圕 範 核 說 决 加 洝 譿 蓋 請 部 依 本案 印 照 發 郡 經核 逡 市 以 計 於 爲 法 Ħ 法 侚 施 御 無不 + 之依 Ξ 合准 欉 條 Z 依 柔 揌

63-3

都

市

骨

法

當

捡

提

交

五

定

賜

予

核

定

1137

第 相 條 特 法 在卷 該 七 定 窜 녆힑 及 部 位 窜 條 蕌 核 71. 뼤 置 第 # マ規 條 定 經 八 應 條 昕 准予 報 定不 提 ée. 鮗 之規 定 塞 之規 合當 備查 Z 討 定 合 發 行 定設 地 將 該 惟 政 展 風 計 該 T 牃 院 情 圕 向 置 業 該 本 俾 市 置 僅 或 計 年 亦 鎭 政 以 爲 至影 四 居住 計 爲 保 說 月 劃 住· 持 明 五日台 響 或 宅 係擬設 優 爲 居 鄉 矗 目 美 民 街 如 的 風 五十五內字第二三二二號令略以 之安 콹 置容納 不 如 景 劃 廖 廖 或 樂興 再依 於 松 因 基 基 其 ---衞 同 萬 隆 隆 他 生希 法 市 市 B 人口居住之住宅 策 都 計 的 依 劃 # 市 M 劃定 照 條 ϯϯ Z 規 規 定工 定 之特定 部 內 自應 更 則 薬 Œ 區 麎 以 區 依 依 地 並 期金通 寒 同 同 區 非 本 住 法 法 核 都 柔 宅 奪 筝 雎 市 旣 六 + 區 缥 計 规 條 20 置

奪

+

=

條

之規

定予以

核

定其禁止期間爲

一年並

應將公布日

期報內政部

備

寒

等語

粑

錄

决 議 ı 1. 予 行 遵 政 令 院 姸 本年 繿 四 月 五 日 台 五十 五內 字 第 二三二二號令核示 各 點轉 知台 灣 省 政 府 再

O

因

到

部

特

再

請

綸

:

2. 市 基 計 隆 費 市 範 行 政 Z 區 城範 部 請台灣省 圍 逮 較 該 政府 市 計劃範 併 同 研 圍 譿 爲 廣 ø 擬没 之北五緒計劃 區 域 可 否並 爲

該